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100號

原告 李進春
訴訟代理人 林契名律師
複代理人 何勇良
被告 沛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瑞連
訴訟代理人 鄭仁壽律師
複代理人 王慶怡
被告 榮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双發
被告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春山
上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澄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於民國109年7月3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肆佰元，及沛瑩工程有限公司、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起，被告榮毅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共新臺幣（下同）98萬元，其請求之各項目包括：1.職傷之8個月原領工資補償48萬元、2.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萬元、3.勞動能力減損，待調查鑑定後追加計算之（見本院卷一第13至19頁）。原告復以於109年6月10提出本院之民事補充理由(二)狀將請求項目第1項變更為36萬元，第2項變更為30萬元，第3項更正為23萬8,800元，另追加請求看護費項目21萬6,000元，而請求之金額總計仍為98萬元（見本院卷二第80至84頁）。經核原告變更其請求之部分項次之金額，屬更正及補充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另追加請求看護費部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被告並未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應准許原告此部分之追加，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被告沛瑩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沛瑩公司）擔任主任工作，月薪為新臺幣（下同）6萬元。被告榮毅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榮毅公司）承攬被告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明公司）「嘉里大榮物流、觀音物流中心新建工程」（觀○○○區○○○路及環南路工地）相關工程，榮毅公司再將其中部分工程轉包給沛瑩公司。原告於民國107年2月6日，在上開工地從事被告沛瑩公司指派之工作時，因現場高度約2.5公尺，又未設置安全母索、上下設備等，致使原告於工地高處墜落，緊急送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桃園醫院）急救，而原告受有左踝骨粉碎性骨折、左踝關節創傷性關節炎等傷害治療至今。上開事故係於原告執行職務過程中發生，被告沛瑩公司、榮毅公司、麗明公司自有提供安全性設備、環境予原告之義務，然被告公司卻違反義務，致原告發生意外受有職業傷害。被告公司自107年8月16

日後即未給付原告工資補償，依107年12月18日診斷證明所載，原告仍須休息避免過度負重及劇烈活動再2個月，故原告至少需休息無法工作到108年2月18日，每月薪資以6萬元計算，共計6個月，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第6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沛瑩公司、榮毅公司、麗明公司連帶給付原領工資補償36萬元。原告於107年2月6日事發急診住院直至107年5月17日，經醫師診斷仍須專人照護，建議患肢宜休息不宜劇烈活動至少3個月，從而原告需專人照護至107年8月17日止，以180天計，每日看護費1,200元，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等公司連帶給付看護費之損害賠償216,000元。原告因系爭職業災害喪失部分工作能力，經臺大醫院鑑定函覆認以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0%，原告係00年00月00日出生，於事故發生時，平均月薪為60,000元，故其每月減損勞動能力損害為12,000元，自108年2月18日起至依勞基法第54條規定滿65歲強制退休即109年10月15日止，共19.9月，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等公司連帶給付勞動力減損之損害賠償238,800元。原告正值壯年，因系爭事故受有永久之傷害，影響其未來求職、生活之規劃，亦擔憂傷勢等情，精神壓力極大，痛苦不堪，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等公司連帶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為30萬元。綜上，原告雖得請求1,114,800元，但現仍維持起訴金額980,000元；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人負擔；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等主張：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2條第1款，工作者係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則職業災害之主體為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且職業災害之原因必須被認定係自雇主可得控制之危害。本件原告乃代表雇主沛瑩公司在系爭

01 工地管理、指揮或監督勞工從事勞動之人，並具營造業兩種
02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為職安法施行細則第3條定義
03 之工作場所負責人，非單純受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04 故上開事故是否為職業災害，尚有疑義。兩造僱傭關係經被
05 告沛瑩公司於107年12月27日以存證信函終止兩造僱傭契約
06 ，原告請求107年12月28日以後之工資並無理由。107年8
07 月14日兩造於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會調解成立，依兩造成
08 立之調解方案原告僅得憑診斷證明及醫療收據再請求107年
09 8月16日後之醫療及工資補償，且名義雖為工資及醫療補償
10 ，然實係一次性和解，原告自不得更為其他主張。原告擔任
11 被告本件板模工程之工地主任，其工作內容為負責工地安全
12 衛生、巡視工地等，為系爭工程勞工安全衛生之現場負責人
13 ，惟原告怠忽職守，未命現場工人架設安全設備（工地均有
14 提供相關安全設備），亦未配安全帶等，因而致本件意外發
15 生，於此原告應負最主要責任，原告顯有重大過失，依民法
16 第217條之規定，請求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本件事故係發
17 生於000年0月0日，原告起訴書時並無主張看護費之請求
18 ，遲至109年6月10日始當庭提出民事補充理由(二)狀，第一
19 次主張應賠償看護費21萬6,000元，原告此項之請求已逾侵
20 權行為之2年請求權時效，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參照
21 ，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同理，原告遲至109年6
22 月10日始當庭提出書狀，第一次主張應賠償減少勞動能力損
23 失23萬8,800元，被告依法提出時效消滅，拒絕給付等語，
24 資為抗辯。被告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
25 負擔；如受不利益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

27 三、按「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28 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違反保護他人之法
29 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
30 無過失者，不在此限」，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民法
31 第18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

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
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
上字第481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再按民法第184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
負賠償責任。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
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
權益之法律而言；惟仍須以行為人有違反該保護他人法律之
行為並其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
果關係為必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90號民事裁判
意旨參照）。又按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
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
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
之責任，勞基法第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既係依民
法第184條第2項、勞基法第6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等賠
償損害，依上說明，自應以原告發生系爭災害被告沛瑩公司
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之行為，以及原告受傷與該行為具有
相當因果關係。查原告受雇於被告沛瑩公司，並受沛瑩公司
指派至桃園市觀○○○區○○○路與環南路工地擔任工地主
任，月薪6萬元。而工地現場是由營造廠之被告麗明公司負
責，是統包定作人，並將模版工程分包予被告榮毅公司，被
告榮毅公司再轉包予被告沛瑩公司，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
有被告榮毅公司提出之工程合約影本1份可憑（見本院卷一
第221至226頁）。而原告於107年2月6日，在系爭工地
現場高度約2.5公尺，未安置安全母索、上下設備，導致原
告從高處墜落，受有左踝骨粉碎性骨折、左踝關節創傷性關
節炎等傷害，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提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
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3頁），被告對
於原告從高處墜落並受有上開傷勢並未爭執（見本院卷一第
146至147頁），僅答辯稱高度是否為2.5公尺尚待查證云
云。然依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107年3月2日下午接

01 獲原告通報，於同年3月14日派員至「嘉里大榮觀音物流中
02 心新建工程」進行職災調查，經調查結果，被告沛瑩公司對
03 於高差超過2公尺以上之B區至A區地樑外圍開口邊緣未設
04 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墜安全設備，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
05 準第19條第1項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06 規定，因而認定被告沛瑩公司未於勞動場所提供安全之工作
07 環境，致使所僱勞工即原告遭受職業災害，其違反職業安全
08 衛生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等情，此有該處108年10月9日
09 桃檢營字第1080014840號函暨所附工作場所發生重傷職業災
10 害檢查報告表、訪談紀錄、職業災害通報表、桃園市政府職
11 業安全衛生法罰鍰裁處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
12 171至197頁），被告沛瑩公司對於職業災害之發生有過失
13 乙節，堪以認定。又被告榮毅公司主張原告係非受工作場所
14 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非屬職業災害主體，本
15 件事故是否屬職業災害仍有疑義云云。惟觀諸職業安全衛生
16 法第2條第2款規定，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
17 件原告受僱於沛瑩公司，並從沛瑩公司領取工資，自屬於職
18 業安全衛生法定義之勞工無疑，非謂因原告擔任管理階層，
19 得指揮監督他人工作，便因此遭排除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定義
20 之勞工，進而蒙受意外時不被定性為職業災害之不利情形，
21 被告榮毅公司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非職業災害主體等語，尚
22 屬無據。原告於系爭工地，從事雇主指派之工作時不慎墜落
23 受傷，足見被告沛瑩公司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法令而有過失
24 ，並造成原告受傷，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本件事故
25 當屬職業災害。

26 四、本院判斷：

27 (一)職傷之原領工資補償部分：

- 28 1.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勞
29 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30 。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
31 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本法第59條第2款

01 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
02 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
03 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為其一日之
04 工資。罹患職業病者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金額低於平均工資
05 者，以平均工資為準，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及勞動基準
06 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2.經查，本件兩造不爭執原告遭遇職業災害前每月之工資為6
08 萬元（見本院卷一第148頁），兩造復於107年8月14日在
09 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達成勞資爭議調解，兩造同意以
10 每月薪資6萬元做為勞方計算本次職災工資補償，此有桃園
11 市政府勞動局108年9月12日桃勞資字第1080081942號函暨
12 所附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在卷（見本院卷一第73至74頁）
13 可憑。原告主張107年8月16日至108年2月18日，共計6
14 個月，每月薪資6萬元，共計36萬元之薪資補償等情，被告
15 沛瑩公司訴訟代理人則於108年10月2日言詞辯論時同意支
16 付其中107年8月16日至107年12月27日之工資等情（見本
17 院卷一第149頁），而該段期間共計134日，合計工資共計
18 268,000元之薪資（計算式：60,000元÷30日×134日=26
19 8,000），為被告所認諾，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
20 的之捨棄者，應本於其捨棄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
21 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22 3.至於107年12月28日至108年2月18日之工資，被告以已終
23 止勞動契約為由，拒絕給付。按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
24 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
25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住院後，於107年3月
26 2日出院，107年12月18日於同院門診追蹤傷勢時，醫師囑
27 言「目前骨折已癒合，但關節軟骨因粉碎性骨折仍然部分缺
28 損，仍需休息避免過度負重及劇烈活動再2個月，預計108.
29 2.26門診追蹤」（本院卷一第23頁），此外，依桃園醫院函
30 覆，病患住院期間及出院（107年3月2日）後需人協助全
31 日照顧，共約3個月（本院卷二第128頁），由此可知，10

01 7 年12月18日時原告應已能生活自理，從事簡單輕便之工作
02 。又被告沛瑩公司於107 年12月1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於
03 七日內履行勞動契約等語，此有被告沛瑩公司提出之郵局存
04 證信函暨回執在卷（本院卷一第131 至135 頁）可稽，惟原
05 告遲未履行，被告沛瑩公司乃於107 年12月27日以存證信函
06 通知，因原告曠職三日以上，雙方自107 年12月28日解除勞
07 雇關係等語，亦有被告沛瑩公司提出之郵局存證信函暨回執
08 在卷（本院卷一第137 頁至第141 頁）可證。因被告沛瑩公
09 司係要求原告回公司從事較不負重之工作，此觀被告沛瑩公
10 司前開存證信函內容自明（見本院卷一第133 頁），原告除
11 上述診斷證明之醫囑外，並未舉證其他不能工作之理由，而
12 受通知遲未履行勞動契約係屬無故曠職，被告沛瑩公司之解
13 雇有理由，故原告主張被告係非法解雇，請求107 年12月28
14 日至108 年2 月18日之薪資補償等語，難謂合理，應不予准
15 許。

16 (二)看護費部分：

- 17 1.按民法第184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18 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19 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
20 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
21 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
22 侵害者，亦屬之。惟仍須以行為人有違反該保護他人法律之
23 行為並其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
24 果關係為必要（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90 號意旨參照
25 ）。按雇主對於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
26 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27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 項第5 款固有明文。另雇主對
28 於高度在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
29 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
30 備；雇主對於在高度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
31 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如設置

01 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
02 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
03 者，得採取繩索作業；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
04 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05 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
06 225條、第281條亦有明文。而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
07 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
08 ，民法第483條之1同有明文。蓋雇主僱用勞工從事具危險
09 性之工作、業務時，依法應有諸種安全性設備或措施，若未
10 遵守前述規定，任憑勞工生命、身體安全暴露於各式風險中
11 ，不僅與創造健全勞動環境之目的有違，亦影響僱用人權利
12 甚鉅，難謂毋庸負損害賠償責任。

- 13 2. 依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函覆資料，107年3月14日至16日
14 之工作場所發生重傷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以為本件事故之直
15 接原因係，原告由B區地樑要跨越到A區地樑時，不慎踩空
16 墜落至B區的筏基的PC面（高度約2.5公尺），間接原因為
17 未設置安全母索供安全帶掛勾防墜使用，基本原因為未設置
18 急救人員、未實施勞工一般健康檢查、未訂定工作守則及未
19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本院卷一第171頁至第197頁
20 ）。被告等公司起初主張原告身為工地主任，未命現場工人
21 架設安全設備與有過失等語，應可認係對於系爭事故發生地
22 未設有安全設備為不爭執，而其中被告榮毅公司、麗明公司
23 後雖改稱系爭事故地皆有安全設備，全係因原告自身未注意
24 導致本事故云云（本院卷一第261頁），然本院參酌證人即
25 當時在場之原告同事江羅檳於本院審理之證述「原告跌倒的
26 地方沒有安全母索。」等語（本院卷二第107頁）及上開證
27 據，認系爭事故地之安全設備縱有架設，亦不完備，顯有缺
28 失。據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
29 被告等公司連帶給付看護費之損害賠償部分，固無不合。
- 30 3. 惟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31 害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看護費之損害賠償應係自原告急診住院時，即107年2月6日起，又依桃園醫院函覆調查內容，系爭病患住院期間及出院需人協助全日照顧，共約3個月，即至107年5月5日止。是原告另主張自107年5月6日起至107年8月17日止間仍須他人照顧看護日常生活云云，尚屬無據。又查，本件原告於事故發生同年7月25日即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應屬於事發時即知有損害賠償義務人，適用2年之消滅時效。本件原告起訴時並無主張此部分之請求，遲至109年6月10日始於當庭提出之民事補充理由狀中第一次主張應賠償看護費21萬6,000元，被告沛瑩公司既已為時效抗辯並聲明拒絕給付，且此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即被告榮毅公司、麗明公司之行為，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之被告榮毅公司、麗明公司。從而，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時效而消滅，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即屬有據。故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看護費之損害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二)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上訴人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參照）。原告因被告沛瑩公司之過失行為為受有損害，依上開規定，自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惟其請

求之各項賠償是否准許，分敘如下：

(1) 勞動能力之減損：

① 原告主張其因傷減損之勞動能力比率為20%，勞動能力減損計算期間應至其65歲退休之109年10月15日止，扣除中間利息後，所減損勞動能力損害為23萬8,800元。本件經本院函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對原告進行勞動能力減損程度之評估，經該院於109年5月20日以校附醫秘字第1090903160號函附受理院外機關鑑定回復意見表，記載「…評估其下肢障害比例為32%，合於全人障害比例13%。復參酌『加州失能評估評級表』，將職業別『工地主任』等因素納入考量，得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20%」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6至38頁），兩造對此均無意見，是原告減損勞動能力為20%之事實，堪以認定。

② 原告係00年00月00日出生，於107年2月6日事故發生時約62歲餘，平均月薪為6萬元，其1年減損勞動能力金額為14萬4,000元（ $60,000 \times 12 \times 20\% = 144,000$ ），得請求自107年12月28日被告沛瑩公司終止其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後起至依勞基法第54條規定之65歲強制退休109年10月15日止間減損勞動力之賠償，故原告所受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為25萬3,415元【年別5%複式霍夫曼計算法（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式： $[144,000 \times 1 + (144,0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00000000 - 0)) = 253,4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請求23萬8,800元，應予准許。至被告答辯此項請求已逾侵權行為之2年請求權時效。惟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人身侵害之被害人因不法行為受有傷害後，經相當之期間始呈現後遺障害或損害呈現底定者，因其程度或內容於不法行為發生時並不明確，須經漸次的治療而於醫學上已至無法治癒，損害程度始能底定，故除非於被侵害伊始，醫師已確定其最終

底定狀態，而為被害人所知悉，否則，自難謂被害人對此損害於不法行為發生之初即得預見；且症狀持續變化或惡化，醫療費用、勞動能力喪失或減損、慰撫金等損害亦無算定之可能，亦難認被害人已可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是時效應自被害人知悉（認識）損害程度底定時起算（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於系爭事故受傷後，107年2月6日經急診住院，同月行兩次手術後，107年3月2日出院，爾後陸續複診追蹤傷勢，此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可憑（本院卷一第23頁），109年4月21日及5月13日至臺大醫院鑑定後，始得出其左足踝遺存之穩定傷病使其勞動能力減損20%之結果，已如前述，則原告應係於109年5月21日臺大醫院函覆本院後，始能得知係爭損害底定之程度，況原告早於108年4月12日起訴時主張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此有民事起訴狀1份可證，故被告主張原告該項請求權已逾時效云云，並不可採。

(2)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以原告所受傷害非輕，自受有相當之精神上及身心上痛苦，是其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審酌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本件事故發生前擔任模版作業主任，每月薪資6萬元，名下僅有年份老舊汽車2輛，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訪談紀錄可參；被告沛瑩公司名下有兩輛年份老舊汽車；被告榮毅公司無財產；被告麗明公司107年度所得4千餘萬元，財產有多筆房屋、土地、汽車，總值12億餘元，亦有稅

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參以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兩造社會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四)綜上，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為70萬6,800元（原領工資補償26萬8,000元＋勞動力減損23萬8,800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70萬6,800元）。

(五)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照）。次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此項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債務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債權人之損害賠償債權全部或一部因而消滅，故債務人為抗辯時，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又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且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若干抑或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54號判決參照）。

2.查被告沛瑩公司既未於高差超過2公尺以上之B區至A區地樑外圍開口邊緣未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墜安全設備，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導致原告走地樑面由B區至A區，因途中轉角處有鋼柱擋住去路，所以斜跨地樑，不慎踩空

墜落，受有前揭傷害，被告沛瑩公司具有過失，已如上述；又原告本應注意被告沛瑩公司在上開地點沒有上下設備，自應繞路走有上下設備地方前往A區等情，此業據證人江羅檳於本院審理時到庭結證稱：「（工地要爬高的時候有無安全設備？）有安全母索，爬高時要用安全母索，原告跌倒的地方沒有安全母索。」、「（原告要到的地方有無其他的路可以走？）旁邊有路可以過去，隔2-3條都有安全母索。」等語（見本院卷二107至108頁），並有榮毅公司提出之事故位置平面照片3紙可證（見本院卷二第98至102頁），原告並未繞從由安全母索處過到A區，以避免危險之發生，原告能注意乃疏未注意時，致發生系爭事故而受前揭傷害，堪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易言之，倘非被告沛瑩公司等未在事故地點提供安全裝置，當不致有發生系爭事故之風險；另若非原告亦疏於注意上揭安全維護，且原應繞遠路通過，即不致發生系爭事故；依此，本件原告從高處墜落受有前揭傷害，與兩造之行為皆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本院查原告為模版作業主任，且有相當時日，對於避免危險之發生應有認識，本院就本件傷害之發生審酌兩造之過失程度，及其對本件傷害之擴大原因力之強弱，認應由被告等負擔百分之50責任為適當；依前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之金額於勞動力減損23萬8,800元、精神慰撫金20萬元，合計43萬8,800元部分，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賠償之金額應為219,400元（ $438,800 \times 50\% = 219,400$ ），逾此部分範圍之請求，尚為無據。

3.次按「查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之補償與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兩者之意義、性質與範圍均有所不同。以目的上言之，職災補償以保障受害勞工之最低生活保障為其目的，而民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旨在填補受害勞工所遭受之精神及物質之實際損害，但兩者給付目的有部分重疊，均具有填補受災勞工損害之目的。…惟原審未遑查明與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之補償，其重疊部分為何，遽認被上訴人主張得予全部

抵充為有理由，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尚有未洽。」（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227號判決參照）。又按職業災害補償乃對受到「與工作有關傷害」之受僱人，提供及時有效之薪資利益、醫療照顧及勞動力重建措施之制度，使受僱人及受其扶養之家屬不致陷入貧困之境，造成社會問題，其宗旨非在對違反義務、具有故意過失之雇主加以制裁或課以責任，而係維護勞動者及其家屬之生存權，並保存或重建個人及社會之勞動力，是以職業災害補償制度之特質係採無過失責任主義，雇主不問主觀上有無故意或過失，受僱人縱使與有過失，亦不減損其應有之權利，以確保勞工在服勞務過程中之完整權益。次按勞基法與勞保條例，均係為保障勞工而設，雖勞基法對於職業災害所致之傷害，並未加以定義，惟勞基法第59條之補償規定，係為保障勞工，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經濟發展之特別規定，性質上非屬損害賠償，與勞保條例所規範之職業傷害，具有相同之法理及規定之類似性質。查原告本件得請求賠償之項目係有關原領工資補償、喪失勞動能力及精神慰撫金等之費用，除原領工資補償外，核與勞基法第59條規定之給付項目並非相同，是原告請求原領工資補償部分，依上開規定，無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

(六)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之前揭金額487,400元（計算式：268,000 + 219,400），並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本於侵權行

01 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勞基法第59條、62條第1項規定請
02 求被告沛瑩公司、麗明公司自108年9月12日起（送達證書
03 見本院卷一第59、63頁）；請求被告榮毅公司自108年9月
04 23日起（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9月12日寄存送達於被告
05 之營業所，有送達證書可佐，見本院卷一第61頁，於108年
06 9月22日發生送達之效力），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7 5計算之利息，在上揭範圍內，洵屬有據，逾此部分所為請
08 求，即屬無據。

09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及勞基法
10 第59條、6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87,400元，
11 及被告沛瑩公司、麗明公司自108年9月12日起，被告榮毅
12 公司自108年9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3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
14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按職業災害勞工聲請保全或假執行時，法院得減免其供擔保
16 之金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
17 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免予假執行，於原告
18 勝訴範圍內，核無不合，又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務受傷後
19 ，長期未能投入勞動獲得工作收入，且本件訴訟亦係透過訴
20 訟救助制度而提起，如諭令其供一定擔保始得假執行，勢將
21 致其經濟益發困窘艱難，有違保護職災勞工之旨，爰免除原
22 告應供擔保之金額，並酌定被告應供擔保之金額後，諭知為
23 如主文第四項所示。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24 所附麗，併予駁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
26 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29 勞動法庭 法官 徐 培 元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康 馨 予